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市工信函〔2026〕323号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7 年省级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 (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6〕5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2027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方式

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和《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要求的装备产品，且已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实行事后奖补，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产品不含税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30%给予

奖励，其中成套装备最低奖补 90 万元，单台装备最低奖补 45 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首批次合同金额最低奖补 30 万元。

二、申报时间和方式

本次项目入库储备工作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尽快组织本辖区符合要求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指导企业按照申报指南（附件 1）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将经初审的申报材料（一式 5 份，光盘一份）、推荐函、项目汇总表（附件 2）和绩效目标表（附件 3）一并报送我局（工业与节能科），同时指导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ywtb-gzc/cms/index>，技术支持电话：13609085751，QQ 群：965582589）同步在线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根据《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送所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按要求配合完成省数字工信平台系统相应流程，未完成数字工信平台系统相应流程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以安排资金，但项目入库不等同于承诺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二）申报项目全套申报材料应当编写封面、目录及页码，按申报指南材料排序统一装订成册，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

章，做到要件齐全、材料排序正确、装订简洁大方。

（三）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省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符合性的审查，确保申报入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可实施。

（四）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五）项目申报企业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与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项目的真实性、符合性和合规性负责。我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 and 项目现场进行评审论证，形成书面结论后作为项目入库合规性审核和优先排序的依据，经汇总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附件：1.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
- 2.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预算储备项目汇总表
- 3.2027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4.《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

5.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 黄柏阳、黄杰, 联系方式: 87683334, 粤政易同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